

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

2020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一、宗旨与目标

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着眼于我省海洋传感应用技术领域中关键功能材料的发展和需求，将新材料的设计模拟、合成制备、制造与性能优化等相结合，围绕应用于海洋资源和环境的探测与监测的新型、高效、环保和低成本传感功能材料的探索研制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为充分发挥和利用重点实验室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吸引和资助科技人员来重点实验室开展相关方面的高水平研究，加强科研合作，增进相互交流，实验室面向省内外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发布 2020 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资助省内外科研工作者参与实验室的研究工作。本年度开放基金拟资助 18 项课题。其中，一般项目 13 项，每项资助 2 万元；重点项目 5 项，每项资助 5 万元，资助期限均为 2 年。欢迎省内外科研工作者根据申请指南提出申请。

二、资助的研究方向

2020 年度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支持以下研究方向：

1. 荧光传感功能材料
2. 电化学传感功能材料
3. 纳米传感功能材料
4. 海洋热电功能材料
5. 其他有重要学术意义和海洋应用前景的传感功能材料的相关研究。

三、申请条件及要求

1. 重点项目申请者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需由两名本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一般项目申请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职称或以上。
2. 项目申请者应在国内有固定的受聘单位且聘期覆盖该基金项目实施期限。
3. 承担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未结题者须结题后方可再次申请。
4. 项目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且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项目负责人法定退休年龄，另有规定除外。
5. 研究项目具有创新性、开拓性及应用前景，研究内容与申请指南方向一致，同时鼓励发展前沿和交叉学科的研究内容。
6. 开放课题申请成员可以包含本实验室固定成员。

四、申请程序及相关说明

实验室诚邀省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人员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申请课题，本实验室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实验室初审、学术委员会评审的程序遴选开放基金课题。

1. 项目申请人下载并按要求填写“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书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经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寄送至本实验室，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本实验室邮箱（hylin@mju.edu.cn，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

书须内容一致)。本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 项目申请由实验室进行初审并提出项目资助建议名单，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择优确定资助项目。获得资助的项目将于 3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立项通知后，应按要求填写《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合同)》，报送本实验室。

五、开放基金课题验收与结题

- 1、项目立项时发放经费。基于《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立项时下拨课题经费的 70%。经审核项目成果符合《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要求准予结题时，下拨课题经费的 30%，不外拨。开放基金经费具体使用办法参照《闽江学院财务支出审批办法》执行。将主要用于支付与资助课题相关的科研费用，包括实验材料费、实验测试费，学术交流与合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及出版费等。
- 2、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下列资料：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经费决算表；
 - 3) 已发表及已正式录用的符合实验室署名要求的专利、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等；
 - 4)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如软件、数据库、成果报道、知识产权证书、获奖成果证书等）。

3、成果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享有著作权及著作发表权（保密论文除外），其研究成果由实验室、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共享。
- 2) 凡受本实验室资助的项目，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必须署名“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英文：**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Marine Sensing Materials, Minjiang University**，同时注明得到“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英文：“**Supported by 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Marine Sensing Materials, Minjiang University (Grant No. *****)**”，且应为开放课题承担者与实验室固定成员联合研究成果，即研究成果的作者列表中必须含有本实验室固定成员。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研究成果，不得作为开放基金项目成果用于结题验收。发表的论文、各类奖励、专利、知识产权转化等研究成果须及时写入项目进展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连同成果副本发送至本实验室。
- 3)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重点项目要求至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或者 **EI** 收录论文 4 篇；一般开放课题要求至少发表 **SCI** 收录的论文 1 篇或者 **EI** 收录论文 2 篇。发表的论文，作者列表中必须含有本实验室固定成员。单位署名须含有“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

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英文:Fujian Key Laboratory of Functional Marine Sensing Materials, Minjiang University。

- 4、获得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每年应向实验室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报告于每年1月5日前报送本实验室。项目负责人应在课题研究期限前向本实验室提出结题申请,并提交项目结题总结报告和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成果材料。

六、其它说明

1. 本年度开放基金项目实施起止时间为:2020—2022;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自动成为本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重点课题负责人需在研究期限内到访本实验室交流一次。
2. 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按“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闽江学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条例(试行)”执行。

七、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溪源官路200号,闽江学院大成楼

邮编:350108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13459196744

电子邮箱:hylin@mju.edu.cn

福建省海洋传感功能材料重点实验室

2020年9月1日